北 京 市 司 法 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上海秦兵(北京)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15361号

上海秦兵(北京)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上海秦兵(北京)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中文名称变更为：上海业权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。

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（1）

2026 年 11 月 13 日